

多警联动 护航食博盛会

4月19日至21日，第二十三届中国(漯河)食品博览会成功举办。食博会期间，市公安局作为安保工作的牵头责任单位和主力军，以“安全、稳定、有序”为总目标，全警动员、全力以赴，累计出动警力2800余人次、保安3600余人次，确保了各项活动秩序井然、安全顺利，交出了一份亮眼的平安答卷。

市公安局党委提早谋划、周密部署，成立了安保工作总指挥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方案、细化分工。在总结去年安保经验的基础上，市公安局科学制订了“1+5+N”方案——即1个总方案涵盖开幕式、交通保障、社会面管控、应急处置、宾馆驻地5个专项方案以及分会场和各项活动的具体预案。同时，制订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挂图作战、清单推进，确保每一项措施都落到实处。

食博会期间，现场指挥部高效运转，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屈大浩和各成员单位带队领导坚持每日深入一线督导检查，召开讲评会，及时查漏补缺、调整部署。警务督察部门全时段跟进，以严督实导保障各项安保措施落地见效。

围绕“八防”重点，市公安局高标准推进各项安保措施，主动对接省博览事务局，对去年安保工作全面复盘，优化改进5项措施，其中将食博会主入口东西方向入场通道管控距离由去年的210米缩短至110米，有效提升了人流疏导效率。

市公安局提前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于4月1日完成展会安全风险评估，4月15日发布交通管制和无人机临时管控公告，4月16日组织全市社会面集中清理清查，4月17日进行全要素实战演练，4月18日现场指挥部入驻会展中心并完成核心区

域摸排工作……一个个时间节点勾勒出安保工作环环相扣、步步为营的坚实轨迹。

食博会期间，市公安局持续推行“七区三级”网格化管理模式，153名公安网格员与480名保安网格员定岗定责，主动协同城管、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全力做好安全服务保障。

“案件少、秩序好”是全体参战民警辅警的共同目标。食博会开幕式和群众开放日期间，各级现场指挥部负责人靠前指挥、严守阵地，全时段在重大活动现场、人员密集展区和关键出入口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

交警部门在会展中心周边设置20个管制点，定人定岗定责，确保交通秩序安全有序。推行柔性执法，对外地车辆因不熟悉路况驶入管控区等轻微违法，以教育

提醒为主，当场整改的不予处罚。同步优化便民服务：大货车入市通行证可提前1至3天通过“交管12123”APP在线申领；部分道路22时至次日7时允许通行；轻微事故可通过“交管12123”APP视频快处。

市公安局还督导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实现场馆内外监控全覆盖、无死角，对遗失物品快速追踪定位。其间，共处理遗失求助9起。按照“热情服务、快侦快办”原则，报警点全员全时待命，快速响应群众求助，严打侵害客商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同时，在633名内场网格员联动协助基础上，增派10名便衣反扒民警，强化显性震慑，全力保障客商财产安全。据统计，执勤民警、辅警共服务群众700余人次，受到广泛好评。

张庆伟 殷广华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郾城区 法治宣传进食博会

4月21日，郾城区司法局与河南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联合走进食博会现场，开展了一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现场群众和来自各地的客商送上零距离的法治服务。

活动现场，郾城区司法局工作人员与戒毒所民警密切配合，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普法资料、组织互动问答等形式，全方位开展法治宣传。宣传内容紧贴群众生活和企业经营的实际需求，涵盖多个重点法律领域。

面向本地群众，工作人员重点讲解了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财产继承、邻里纠纷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并结合真实案例剖析常见法律风险，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同时，提醒大家在食博会购物

时注意保留消费凭证，遇到消费纠纷及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面向外地客商，工作人员聚焦知识产权保护、合同签订与履行等法律问题，现场解答客商关于市场准入、税费缴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疑问，帮助他们了解本地法治环境，防范经营中的法律风险。此外，民警结合禁毒工作实际，通过展示仿真毒品模型、讲述真实案例，向群众和客商宣讲毒品危害及禁毒法律法规，提醒大家增强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共同营造健康无毒的营商和生活环境。

活动中，不少群众和客商主动来到咨询台前寻求法律帮助。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500余份，接受现场咨询二十余人次。

赵琛

送法进企业

舞阳县人民法院

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马肖飞带队深入舞阳威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立足审判职能送法上门，切实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马肖飞一行实地参观了企业的生产车间和研发中心，详细了解药品生产流程、技术创新成果以及当前的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倾听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座谈会上，马肖飞详细介绍法院护企举措，表示将与辖区重点企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针对企业关心的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劳动用工等法律问题，随行干警结合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读和答疑，助力企业强化法律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依法经营能力。

此次走访活动，既切实解决了企业当下的法律困惑，增强了企业法治获得感，也让法院更精准地了解了企业的司法需求。

召陵区人民法院

4月21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杨蕾走进辖区某食品企业，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落实“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以司法之力引导企业筑牢品牌发展根基。

此次走访的企业是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的当事方。杨蕾秉持“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理念，将庭审普法延伸至企业生产一线，实地了解生产经营现状，并结合本案案情及相关法律规定，明确告知企业“搭便车”式模仿不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还会面临赔偿损失的法律风险，严重影响企业信誉与长远发展。同时，杨蕾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议从商标注册、原创包装设计、侵权风险排查等方面入手，打造特色品牌，以合法合规经营实现高质量发展。

企业负责人表示，今后将主动学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加强品牌自主创新，用心打造自有品牌。

刘蕾

我市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 “司法+行政”协同 护航产业创新发展

本报讯(见习记者 郭振军)4月22日下午，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召开“知识产权司法+行政保护”新闻发布会，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多家新闻媒体记者应邀参会。

发布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张永波介绍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整体情况，系统总结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经验做法及成效，并对下一步重点工作作出安排。

会上发布的《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显示，2025年，漯河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624件，审结1512件，结案率达93.1%，调撤率达86.77%。2025年，全市知识产权案件呈现“产业+”保护需求精细化、“平台+”责任界定多元化、“批量+”维权治理常态化三个特征。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分管领导、三级高级主办姜喜勤系统介绍了2025年全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总体情况与工作成效。

随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庭庭长李亚楠发布了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涵盖多种权利类型与复杂情形，体现了法院在保护创新成果、规范竞争秩序、平衡各方利益方面的司法智慧与价值导向。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主任陈志奇发布了《2025漯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在答记者问环节，李亚楠介绍，我市法院倾力打造“食食食·漯河护航”品牌，通过创新“一案一策”精准保护机制、在中国(漯河)食品博览会搭建一站式法律咨询服务平台等举措，为重点食品企业及中原食品实验室提供全方位司法服务。

市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站成立

4月22日，市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在漯河(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正式揭牌。当日，市人民检察院、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漯河(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联合举行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站揭牌暨合作协议签署仪式。

仪式现场，市人民检察院、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分别与漯河(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签署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协议。各方围绕线索移送、案件会商、纠纷化解、普法宣传、专业支撑

等事项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推动检察司法保护与行政快速维权深度衔接、同向发力，实现知识产权“快维权、强保护、优服务”。

该工作站的设立是检察机关与知识产权行政服务部门深化协作的重要举措。各方将以该工作站为前沿阵地，聚焦企业创新发展需求，打通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衔接通道，高效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提供一站式维权指导、法律咨询与风险预警服务，切实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提升保护效能。

张旭 孟千巍

全市刑事检察大讲堂举办

4月17日下午，市人民检察院举办全市刑事检察“青苗班”班会暨“刑”火燎原大讲堂(第二期)，深入贯彻落实“刑”火燎原培养机制，培育高素质青年刑检骨干。我市两级检察院刑检条线“青苗班”全体成员参加。

本次大讲堂以“优化出庭公诉、坚持高质效办案”为主题，聚焦青年干警成长需求，搭建专业交流提升平台，通过实战分享、案例剖析，助力青年干警补齐业务短板、规范办案流程、提升履职能力。

活动中，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张亚伟结合2025年全省庭审评议实战经历，围绕出庭公诉核心业务作专题分享。他梳理出庭常见问题，结合各地评议案例，剖析关键法律文书制

作疏漏，讲解撰写规范、逻辑梳理、事实认定等核心要点，同时阐释出庭礼仪、庭审应对、程序规范等注意事项，为青年干警提供务实专业的业务指导。

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王明辉结合自身办理的疑难案件，针对被告人不认罪案件办案难点，分享办案技巧与文书制作规范。他围绕案件全流程，讲解证据审查、庭审质证、庭审问讯等关键环节办案思路，解读疑难案件证据固定、庭审处置等重点内容，强调要坚守案件质量生命线，树立精品办案意识。

此次活动是我市检察机关强化青年刑检人才培养、推动刑检业务提质增效的务实举措，通过骨干传帮带、案例强教学，有效夯实了青年干警业务根基、提升了专业素质。

石精华 孟千巍

舞阳县人民法院 院长靠前调解促和谐

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认真落实“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推动司法力量向基层延伸。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戈新立足审判职能，主动靠前、耐心履职，经过数小时的悉心疏导，连续成功调解两起离婚纠纷案件，使两个濒临破碎的家庭重归和睦，以司法温情传递法治温度，充分彰显了基层司法担当。

案件受理后，王戈新第一时间联系双方当事人，详细了解两起案件当事人家庭情况与矛盾根源。随后，他摒弃“一判了之”

的做法，决定以调解方式化解纠纷，最大限度维护家庭完整与当事人权益。调解过程中，王戈新坚持以情动人、以理服人、以法育人，耐心倾听当事人诉求，梳理矛盾焦点，结合婚姻家庭法律知识开展思想疏导。两起案件的当事人最终都解开心结，表示愿意珍惜夫妻情谊、妥善处理矛盾，并主动撤回离婚诉求。

此次调解是舞阳县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初心、深化“一乡镇(街道)一法官”机制的生动实践。

宋丹阳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业务培训强素能

4月17日下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依托“舞检学堂”学习平台，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干警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全院各业务部门骨干同堂参训。

该院第四检察部行政检察组负责人张梦娜聚焦刑行衔接案件办理中的实务痛点，以《刑行衔接案件的审查要点》为题进行系统授课。课程从“4+11”法定领域的监督格局入手，结合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实际，通过剖析典型案例，详细讲解了线索摸排、调查取证及诉前程序的关键环节，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深度。

特别是针对“免于刑事处罚后如何精准提出检察意见”等难点进行了答疑解惑，为规范此类案件办理理清了思路。公益诉讼检察组负责人梅艳娟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概述》为题进行系统授课。课程从“4+11”法定领域的监督格局入手，结合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实际，通过剖析典型案例，详细讲解了线索摸排、调查取证及诉前程序的关键环节，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深度。

邢小辅 孟千巍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举办读书分享会

4月21日，在第31个世界读书日到来之际，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组织举办“书香润检 初心如磐”读书分享会。干警们围绕所读书籍，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交流心得体会。

分享会上，多名干警结合近期阅读进行交流。有人分享《法治的细节》，从翔翔对案例的哲学思辨中，重新审视法理与人情的边界；有人解读《追风筝的人》，在阿米尔的救赎之旅中，读懂忠诚与勇气，更映照出检察人面对

过往应有的担当；有人品读《解放父母 解放孩子》，领悟倾听与尊重之道，将其融入未检工作，用爱守护未成年人成长；有人推荐《给年轻干部的二十一封信》，将其视为师长叮咛，从理想信念到廉洁自律，激励自己扣好从检路上的“每一粒扣子”。

此次读书分享活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既为干警搭建了思想碰撞、互学互鉴的平台，也营造了积极阅读、思考的氛围。

王瑞苗

漫说新闻



最高人民法院4月20日发布10个2025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其中“许昌市胖某商贸有限公司、于某某与柴某某等商业诋毁、名誉权纠纷案”严惩“网络黑嘴”造谣炒作牟利的商业诋毁行为，明确舆论监督与恶意侵权的行为边界，对于提振企业家发展信心、净化网络生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新华社发 王鹏作

以案释法

恋爱期间的转账和消费是“爱”还是“债”

案例

韩某与刘某曾是一对恋人。恋爱期间，为了表达爱意和增进感情，韩某频繁向刘某转账和为其购物。从几十元的话费、药费，到几百上千元的转账，其中不乏“520”“888”这样充满爱意的数字。韩某还为刘某添置家具、支付日常开销。然而，这段感情维持了一年多后，因刘某提出分手而告终。韩某难以接受，认为自己的付出都是以结婚为目的，既然婚结不成，对方理应退还恋爱期间的花费，遂一纸诉状将刘某告上法庭，要求返还1.5万元。

源汇区人民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了韩某的全部诉讼请求。这是为什么呢?

法律分析

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恋爱期间的赠与，分手后能否要求返还?法院的判决给出了明确的答案，关键在于区分“一般赠与”与“附条件的赠与”。

什么是“一般赠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赠与是赠与人无偿将自己的财产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在恋爱关系中，为了维系感情、表达爱意而产生的日常消费、小额转账(如含有“520”“1314”等特殊含义的金额)，或者购买普通礼物、生活用品等，通常被认定为一般赠与。一旦财物交付，赠与合同就生效并履行完毕，赠与人不能再反悔要回。

什么是“附条件的赠与”?如果赠与行为明确以“缔结婚姻”作为前提条件，那么这就类似于彩礼性质的财物，属于附条件的赠与。当结婚条件无法成就时(例如双方分手)，受赠人应当返还该财物。

该案中，原告未提供书面协议、录音、聊天记录等任何证据，证明其赠与行为是以与被告结婚为明确前提条件，故案涉赠与应认定为一般赠与。

法官提醒

“520”“1314”等特殊转账，通常要不同。这些金额被法律和司法实践视为表达爱意、增进感情的无条件赠与，分手后要求返还，法院一般不予支持。日常小额消费、互赠礼物属于正常开支。请客吃饭、买衣服、充话费、送普通礼物等都是

恋爱中自愿的消费支出，分手后不能要求对方“AA”或返还。

大额财物要“明算账”。如果是为结婚为目的的赠与，比如大额购房款、购车款、昂贵首饰或具有彩礼性质的财物，务必保留证据，最好能有书面的协议、明确的聊天记录或录音，其中清晰表达“我赠与你此财物，是以我们将来登记结婚为前提”的意思。否则，一旦分手，这笔“糊涂账”很可能就再也算不清了。

借款要留凭证。如果恋爱期间的大额金钱往来是“借”而非“赠”，一定要明确说“借”，并保存好借条、转账备注“借款”、聊天记录等关键证据。否则，对方很可能会主张是赠与。

吴彦晓 贾雅贞